

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南职大资助字〔2024〕4号

南昌职业大学关于推荐评审 2024 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助中心〔2024〕15 号）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4〕28 号）和《南昌职

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南职大字〔2024〕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2024年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评审及报送材料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分配

2024年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指标共计578名，其中本科学学生338名，专科学生240名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/生。

二、评审要求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专科学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“品学兼优”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，按《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程序和要求，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做好评审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自愿申请，提交《2023-2024学年江西省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各项获奖证明材料原件、上学生成绩单、综合素质测评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困难材料，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

2. 班级民主评议，班级公示2个工作日，于10月15日前完成班级公示；

3. 学院评审，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于10月24日前完

成院级公示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报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3-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版；

（二）《南昌职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纸质版；

（三）《南昌职业大学综合素质测评表》纸质版；

（四）教务系统 2023-2024 学年个人成绩纸质版；

（五）《2023 年国家奖学金学生综合素质信息表》（学院盖章）纸质版和电子版；

（六）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学院盖章）纸质版和电子版；

五、相关要求

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学院要组织认真学习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（修订版）》，确保国家资助金专款专用，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，以任何形式拆分、挪用、克扣、截留，重视发挥学生资助专员的监督作用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畅通投诉渠道。完善学院投诉渠道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多方听取不同学生群体的意见，让学生有问题、有困难时知晓反映渠道，对学生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，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防止损害学生利益的事情发生。

认真填报材料。指导申报学生认真、规范、完整填写资助管理系统内的有关申请材料，确保符合评审的相关要求。学院评审报告和会议记录等内容详实、条理清晰，能全面反映评审情况。

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